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存款證

認購存款證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4月3日，步陽汽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分別認購華夏銀行發行的兩份本金額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存款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因透過同一銀行進行且涉及類似的存款證而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存款證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10日及2026年4月3日，步陽汽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分別認購華夏銀行發行的兩份本金額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款證。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事項I(一年期定息可轉讓存款證)

存款日期	: 2026年3月10日
發行方	: 華夏銀行金華永康支行
本金額	: 人民幣30百萬元
期限	: 一年
票息及付款	: 年利率1.40%，到期後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日期	: 2027年3月10日

認購事項II(六個月期定息可轉讓存款證)

存款日期	: 2026年4月3日
發行方	: 華夏銀行金華永康支行
本金額	: 人民幣30百萬元
期限	: 六個月
票息及付款	: 年利率1.30%，到期後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日期	: 2026年10月3日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主要為資本保值及資金管理目的。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用於業務營運，且認購事項不擬用作投資工具。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將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現金投放於低風險及固定期限的存款產品，同時保留本金額並維持高流動性。本公司一直密切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如此行事。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認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因透過同一銀行進行且涉及類似的存款證而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各方資料

步陽汽輪的資料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輪的製造及銷售。

華夏銀行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華夏銀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補救措施

本公司於相關責任產生時並未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遺憾表示，因在考量存款證的性質及所產生的利息時，不慎將存款證視同定期存款，以致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業務單位相關員工的培訓，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培訓將於2026年10月或之前完成，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以及規模測試。其後年度，本公司將繼續在外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每年舉辦此類培訓；
2. 本公司已在內部分發相關百分比率測試計算表，當中載列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及相關門檻。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前，本公司亦將提醒其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有關交易，以評估相關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在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可就建議交易向聯交所諮詢其責任；
3. 本公司正審查及加強其現有資料披露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適用內部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料匯報系統，以確保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其後將進一步評估及考慮建議交易，以確保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4. 本公司將加強與財務部及專業顧問在合規方面的合作，並將在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任何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交易前尋求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

鑑於上述將予採取及／或已採取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相信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及充分防止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事件再次發生。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督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並繼續不時評估及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步陽汽輪」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5)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I」	步陽汽輪於2026年3月10日向華夏銀行認購一年期定息可轉讓存款證，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認購事項II」	步陽汽輪於2026年4月3日向華夏銀行認購六個月期定息可轉讓存款證，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璟珩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陳晉廣先生及任國棟先生組成。